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10478

臺北市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

承辦人：陳錦萍

電話：02-25553000轉2166

傳真：02-2552767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總字第1023368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來函祈請本院儘速辦理「102、103年西藥藥品採購」案第四次招標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10月4日(102)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313號、臺藥會字第225號、(102)藥協字第049號、中華藥協字第102010084號、(102)西藥全聯會煌字第172號、(102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71號、研字第102072號暨銷管(102)字第074號函。
- 二、本院底價訂定係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「…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」暨施行細則第52條「機關訂定底價，得基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履約地、商業條款、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，訂定不同之底價」及施行細則第53條「機關訂定底價，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…」等規定，由相關單位收集提供與該案相關之歷史採購資料、廠商提供之分析比較資料及他院各方面之分析比較資料，以供本院底價審議小組及機關首長訂定底價時參考。
- 三、案內招標採購之品項，因品項數眾多，本案刻正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中。
- 四、感謝 貴會所提供之相關意見，並期望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教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院長

翁林仲代行

休假

副院長翁林仲代行